法律網
的最佳平台
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增訂七版）二刷
侵權行為法（債法總論 第五冊）初版
加值型營業稅法 初版
黃茂榮 著 定價 900 元
1000元者 贈 65 元
書城熱賣中
law室
法院 CAST
將我們日常的話題
st / KKBOX SoundOn
法院 廣告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第 2266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最高行政法院舉辦 114 年行政訴訟實務研討會 聚焦構成要件效力的適用與排除
司法院舉辦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執行新制說明會
臺北高行啟動「回眸以前瞻」活動 評估判決執行成效
2,3,4 許絲捷／歐洲人權法院判決摘譯 CASE OF V.C.L. AND A.N. v. THE UNITED KINGDOM—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與訴訟程序之關連(下)
4 李彥文前院長談 執行命令之障礙、保險借名之效力與既判力爭點

實務與學術對話

最高行政法院舉辦114年行政訴訟實務研討會 聚焦構成要件效力的適用與排除

【本刊訊】最高行政法院於日前舉辦「114 年度行政訴訟實務研討會」，由吳東都院長主持（圖左 2），以「行政處分構成要件效力之適用及排除」為題，邀請政治大學詹鎮榮教授（左 1）主講，東吳大學程明修教授（右 2）、最高行政法院鍾啟煒法官（右 1）與談，與現場及線上的各級行政法院法官進行一場多元觀點交織的精彩對話。

吳院長致詞時指出，有關行政處分構成要件效力的適用爭議，不僅在我國學界與實務間意見分歧，亦為日本法學界長年討論焦點。為促進各界對此議題的理解與交流，期盼透過學術與實務深度對話，建構更為清晰且可操作的法律適用架構。

報告人詹教授表示「如果我們對於構成要件效力從不懷疑，或許只是因為我們太相信教科書」；並指出構成要件效力在我國並無明確實定法依據，多數裁判引用的是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但該條規範重點在於「存續力」，並未涵蓋「構成要件效力」，全然是透過學說與裁判實務而獲得肯認，卻已對第三人、他機關甚至行政法院產生強大拘束力。

詹教授進一步分析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875 號等 5 則判決，並將之分為 3 組進行比較，指出實務雖已建立適用構成要件效力的代表性見解，但在具體個案中仍有標準不一的情形。

詹教授緊接著從構成要件效力之概念理解與觀察視角之辨正出發，認為行政處分構成要件效力對於行政機關而言，是基於行政權限分配秩序法理，而尊重行政處分之有效存在；但基於憲法權力分立原則，對於審查行政權合法性的行政法院是否及如何適用，應獨立形塑一套法則。進而剖析前開實務見解，認為行政法院主要是從「人民訴訟權有無行使」、「客觀法上救濟途徑之有無」、「行政訴訟之程序標的為何」等訴訟法觀點切入。詹教授則主張構成要件效力本質上屬於行政實體法的問題，宜優先從實體法觀點，即「行政處分之合法性」、「先前處分與後處分間之合法關聯性」、「先前處分之違法是否撼動後處分之合法性」進行思考，認為行政處分構成要件效力例外排除情形仍有擴大空間，以妥適衡平人民訴訟權保障與行政法院審判工作量能。

與談人程教授表示，行政處分構成要件效力理論的原始意涵，是行政處分的「存在」對第三人、甚至於法院的拘束。但這對世效經過行政法院實務 3 次擴展：從行政處分的「存在」擴大到行政處分的「規制」內容；由「形成處分」擴大到「確認處分」；再從對於行政機關的禁止反覆（廢棄）與禁止矛盾（偏離）的要求（實質存續力），進一步向行政法院延伸，程教授表示已有過度擴張的趨勢，並認為除非已經爭訟確定，否則前行政處分對行政法院並無合法性審查之限制，但可參考違法確認訴訟的制度設計，限縮對前處分的違法性審查。程教授進一步借用確認訴訟補充性原則或避免訴訟權濫用的角度，整理出 5 類應「例外審查前處分」的情形，包括：（1）非「明知多階段程序的訴訟權利濫用」、（2）前後二處分關連性遙遠（先決性遙遠）、（3）前後二處分緊密（無期待可能）、（4）前處分本無救濟、（5）嗣後承認之前處分。



與談人鍾法官則從實務角度，解析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48 號判決之所以認為無論述前處分對原審是否發生構成要件效力之必要，係因原審已完整自為認定事實，而可獲致後處分應予維持的結論。此外，鍾法官亦針對報告提出深入淺出的與談意見。他指出報告所引用的 5 個案例中，前後處分的依存及緊密程度不一，各個前處分是否均屬於「作為訴訟客體先決要件事實之行政處分」，仍有討論空間。但亦可反映出，在複雜而多樣化的行政程序中，會有更多關係緊密程度不一前後處分的排列組合。最高行政法院目前見解認為已生存續力之前處分，構成要件效力原則應受尊重，僅於欠缺有效救濟管道、前處分「違法程度過於明顯」或「自形式上觀察尚有疑義」等特殊情形，例外肯認得於後處分的行政訴訟中併予審查前處分之合法性。此見解體現法院在法治國家之「合法性」與「法安定性」兩大核心原則之間求取平衡的努力。最後，鍾法官強調，在當事人本來有合法救濟途徑卻放棄行使，任令前處分產生形式存續力的情形下，應審慎思考是否允許當事人在後處分之訴訟中，重新翻攪已穩定之法律秩序。

吳院長在總結中表示，除了國內行政法教科書都肯認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效力外，德國稅法通則第 351 條第 2 項明定行政法院審理後續處分時不得審查基礎處分的合法性，另德國通說亦認為行政法院審理執行處分時不得審查執行名義（前處分）的合法性，都可作為最高行政法院目前所採見解的論據。

研討會現場討論氣氛熱絡，與會者均表示收穫豐碩，圓滿結束本次研討。

因應法律修正

司法院舉辦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執行新制說明會

【本刊訊】為配合「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名稱及規定全文之修正，司法院 7 月 9 日舉辦「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線上說明會，說明本次修正重點及實務運用，俾利執行人員瞭解並正確適用新制，使此類事件之執行更臻圓滿妥適。

本次修正係因應保險法增訂關於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類型，另為確保保險契約效力得以延續，增訂介入權相關規範等，「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名稱爰配合修正為「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並修正規定全文，明定不得扣押之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類型，介入權起算時點、保險法修正後執行法院之作業流程等項亦納入規範，期能提供實務操作具體可行之依據與準則。

說明會由民事廳林俊廷廳長引言揭開序幕，說明此次修正背景與立法意旨，接續由毛彥程法官解析執行原則修正重點，並就得為執行標的之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執行門檻之認定、生活必要費用規定之酌留及適用，輔以實例說明，協助與會執行人員於個案處理時準確判斷並依法處理，確保執行程序合法、合宜，保障當事人之權益。與會人員亦熱烈提問，透過經驗交流與意見交換，深化對新制之理解。

司法院將持續關注此類執行事件之發展與實務運作，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增進執行人員之專業知識及能力，並針對實務運作問題，適時檢討、修正，使整體制度運作更臻完善。

建立評估機制

臺北高行啟動「回眸以前瞻」活動 評估判決執行成效

【本刊訊】為評估判決執行成效，實證審判與社會交互影響，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成立 25 週年之際，除舉辦系列慶祝活動外，並啟動「回眸以前瞻」活動，就該院確定裁判之執行成果及後續影響，進行分析檢討。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建院於民國 89 年 7 月 1 日，致力以裁判解決各項社會衝突，始終以法治國的拱心石自期。但目前欠缺裁判執行成效的評估機制，也缺乏審判與社會交互影響之實證研究。為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4 年 4 月法官會議決議進行「回眸以前瞻」活動，以裁判者之角度選取百篇指標性裁判，自 7 月 1 日起陸續就該等裁判主文於個案是否確實執行，裁判所表示之法律見解是否落實，以及社會對於該等裁判正反面評價，發文向受裁判之相關行政機關及公益團體請益及徵詢，檢視其裁判是否確實指出行政機關的錯誤，行政機關是否也嚴實回應該錯誤而作成應為之修正，並進行分析檢討，預計 115 年中公布成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成立 25 週年相關慶祝活動，請見本期第 4 版）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4 年 7 月 9 日修正「司法大廈警衛勤務考核及獎勵要點」第 2 點、第 6 點、第 8 點。
◎司法院 114 年 7 月 8 日修正「懲戒法院辦理懲戒案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費用支給要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格式一及第 6 點格式二。
（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